

证券代码:601718 证券简称: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:临2015-051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在重庆际华总部中心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由李伟生董事长主持，9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；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，会议召集、出席会议董事人数、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3517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土地收储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3517公司）将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洞庭湖21号原址的60,903.8 m²土地及其地上（下）建（构）筑物、附属物进行处置。该宗土地由岳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机构进行收储并给予补偿。总补偿款为1.3亿元，扣除3517公司拟处置资产净额2,600万元，预计资产处置收益约1.04亿元，以公司最终财务审计为准。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同期披露的《际华集团全资子公司处置资产公告》（临2015-052号）。

3517公司原址第一期23,076.7m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、附属物已于2014年12月交由岳阳市政府授权机构收储。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本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和研究后，认为：

1.3517公司因生产搬迁至原址附近及相应建筑进行合法处置，有利于企业盘活资产，增强生产经营效率，符合公司的整体要求及地方政府的规划要求。交易体现了市场化原则，价格公平合理透明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际华集团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3.我们同意3517公司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洞庭湖21号原址60,903.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相应建筑物、附属物进行处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境外控股公司JH CTC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》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为境外控股公司JH CTC公司以内外保方式提供担保，公司协调境内银行作为担保方，JH CTC公司作为反担保方，由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对外保函，担保金额为300万欧元（保函额度以银行最终确认为准），期限不超过18个月，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。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》（临2015-053号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本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和研究后，认为：

1.3517公司因生产搬迁至原址附近及相应建筑进行合法处置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，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交易概述

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岳阳市中心城区重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市政办发〔2010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3517公司计划将部分生产搬迁（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披露的《际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。经岳阳市人民政府与3517公司商定，将3517公司位于汴河路以东、环宇路两侧的60,903.8平方米（91,363亩）土地交由岳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机构收储，岳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机构按国家规定对该宗土地上相关建筑物、附属物给予补偿，补偿金额1.3亿元。正式协议待签署。

本公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次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审议通过。本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二、相关各方介绍

（一）3517公司简介

3517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位于湖南省岳阳市，注册资本15,000万元。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胶鞋、注塑鞋、运动鞋、旅游鞋、布鞋、棉鞋、胶鞋、水靴、凉鞋、拖鞋、劳保鞋、皮鞋、胶布鞋、塑料雨衣、气床垫、桑拿椅、便携式桑拿器、充气靠垫梦、橡塑封胶膜及各种配件、法兰垫、止水胶带、服装、劳保用品、纸类包装袋、橡胶专业设备制造等。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44,722.49万元，利润总额3,027.85万元。

（二）对方简介

岳阳市国土资源局、岳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所隶属岳阳市政府，主要负责土地收储、房屋征收等管理工作，经授权负责本地土地区域内房屋征收、补偿工作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

本次交易标的为3517公司位于汴河路以东、际华路两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（下）建（构）筑物、附属物等所有资产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同意李伟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》的议案。

因工作调动，同意公司总经理李伟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公司感谢李伟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卓越贡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在重庆际华总部中心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由李伟生董事长主持，9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；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，会议召集、出席会议董事人数、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3517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土地收储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3517公司）部分资产拟整体搬迁、计划原址部分厂房在土地使用权交由岳阳市政府授权机构收储，总补偿款为1.3亿元，预计资产处置收益约1.04亿元（以年终审计为准）。

3517公司原址第一期23,076.7m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、附属物已于2014年12月交由岳阳市政府授权机构收储。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本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和研究后，认为：

1.3517公司因生产搬迁至原址附近及相应建筑进行合法处置，有利于企业盘活资产，增强生产经营效率，符合公司的整体要求及地方政府的规划要求。交易体现了市场化原则，价格公平合理透明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际华集团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3.我们同意3517公司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洞庭湖21号原址60,903.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相应建筑物、附属物进行处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境外控股公司JH CTC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》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为境外控股公司JH CTC公司以内外保方式提供担保，公司协调境内银行作为担保方，JH CTC公司作为反担保方，由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对外保函，担保金额为300万欧元（保函额度以银行最终确认为准），期限不超过18个月，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。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》（临2015-053号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本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和研究后，认为：

1.3517公司因生产搬迁至原址附近及相应建筑进行合法处置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，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交易概述

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岳阳市中心城区重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市政办发〔2010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3517公司计划将部分生产搬迁（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披露的《际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。经岳阳市人民政府与3517公司商定，将3517公司位于汴河路以东、环宇路两侧的60,903.8平方米（91,363亩）土地交由岳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机构收储，岳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机构按国家规定对该宗土地上相关建筑物、附属物给予补偿，补偿金额1.3亿元。正式协议待签署。

本公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次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审议通过。本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

本次交易标的为3517公司位于汴河路以东、际华路两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（下）建（构）筑物、附属物等所有资产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同意李伟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》的议案。

因工作调动，同意公司总经理李伟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公司感谢李伟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卓越贡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在重庆际华总部中心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由李伟生董事长主持，9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；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，会议召集、出席会议董事人数、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3517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土地收储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3517公司）部分资产拟整体搬迁、计划原址部分厂房在土地使用权交由岳阳市政府授权机构收储，总补偿款为1.3亿元，预计资产处置收益约1.04亿元（以年终审计为准）。

3517公司原址第一期23,076.7m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、附属物已于2014年12月交由岳阳市政府授权机构收储。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本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和研究后，认为：

1.3517公司因生产搬迁至原址附近及相应建筑进行合法处置，有利于企业盘活资产，增强生产经营效率，符合公司的整体要求及地方政府的规划要求。交易体现了市场化原则，价格公平合理透明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际华集团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3.我们同意3517公司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洞庭湖21号原址60,903.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相应建筑物、附属物进行处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境外控股公司JH CTC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》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为境外控股公司JH CTC公司以内外保方式提供担保，公司协调境内银行作为担保方，JH CTC公司作为反担保方，由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对外保函，担保金额为300万欧元（保函额度以银行最终确认为准），期限不超过18个月，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。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》（临2015-053号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本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和研究后，认为：

1.3517公司因生产搬迁至原址附近及相应建筑进行合法处置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，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交易概述

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岳阳市中心城区重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市政办发〔2010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3517公司计划将部分生产搬迁（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披露的《际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。经岳阳市人民政府与3517公司商定，将3517公司位于汴河路以东、环宇路两侧的60,903.8平方米（91,363亩）土地交由岳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机构收储，岳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机构按国家规定对该宗土地上相关建筑物、附属物给予补偿，补偿金额1.3亿元。正式协议待签署。

本公司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次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审议通过。本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

本次交易标的为3517公司位于汴河路以东、际华路两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（下）建（构）筑物、附属物等所有资产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同意李伟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》的议案。

因工作调动，同意公司总经理李伟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公司感谢李伟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卓越贡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在重庆际华总部中心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由李伟生董事长主持，9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；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，会议召集、出席会议董事人数、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会议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3517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土地收储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际华三五一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3517公司）部分资产拟整体搬迁、计划原址部分厂房在土地使用权交由岳阳市政府授权机构收储，总补偿款为1.3亿元，预计资产处置收益约1.04亿元（以年终审计为准）。

3517公司原址第一期23,076.7m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、附属物已于2014年12月交由岳阳市政府授权机构收储。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本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和研究后，认为：

1.3517公司因生产搬迁至原址附近及相应建筑进行合法处置，有利于企业盘活资产，增强生产经营效率，符合公司的整体要求及地方政府的规划要求。交易体现了市场化原则，价格公平合理透明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际华集团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3.我们同意3517公司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洞庭湖21号原址60,903.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相应建筑物、附属物进行处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境外控股公司JH CTC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》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为境外控股公司JH CTC公司以内外保方式提供担保，公司协调境内银行作为担保方，JH CTC公司作为反担保方，由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对外保函，担保金额为300万欧元（保函额度以银行最终确认为准），期限不超过18个月，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。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际华集团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》（临2015-053号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本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和研究后，认为：

1.3517公司因生产搬迁至原址附近及相应建筑进行合法处置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，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交易概述

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岳阳市中心城区重点排污企业退二进三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市政办发〔2010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3517公司计划将部分生产搬迁（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披露的《际华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。经岳阳市人民政府与3517公司商定，将3517公司位于汴河路以东、环宇路两侧的60,903.8平方米（91,363亩）土地交由岳阳市人民政府